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建置技術股權處分管理的依據，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技術股」，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、讓與等方式，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行為。
- 三、本校技術股權處分由研發處專責管理。管理事務得邀集產學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及秘書室人員兼任，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；並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，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。
- 四、處分股權應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：
  - (一) 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、並得考量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 - (二) 非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、股數、及時間區間後提出方案。
- 五、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  - (一) 初審：初審委員由管理單位提出股權處分時，個別組成之。由校長召集會計師、智財鑑價專家及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計三至五人擔任初審委員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。
  - (二) 複審：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初審、複審委員應綜合考量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六、處分程序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，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- 七、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學校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